

色列政府便要重開戰爭。大會應當譴責這種侵略言論與行動，令以色列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埃及領土。

一五八．鑒於近東及中東區現在的情勢，對於美國統治階層所孕育的計劃，例如最近由所謂“艾森豪威爾主義”所披露者，便不能不予評論。亞洲、近東及中東的各國人民對於這些計劃皆有正確的解釋，它們斷然拒斥那冒名“法律”而高談暴力，借“保護”之名而脅迫阿拉伯人，戴着“合作與協助”的面具而實行殖民地搶奪的“艾森豪威爾主義”。它們看得很清楚，這種計劃便是專意要乘英法地位削弱的機會，將它們擠出這個區域；在近東及中東區建立新的軍事根據地，並在“協助”的幌子下面將經濟及政治性的殖民地奴役加在阿拉伯各國人民頭上。我們在報上看到敘利亞、埃及、約旦、葉門、黎巴嫩、利比亞、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蘇丹及其他各國內代表各階層的人士都已一致斥責“艾森豪威爾主義”。很顯然地，這個主義違反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對於近東、中東區的和平與安全含有嚴重威脅。

一五九．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聯合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在它們的陳述中建議以色列軍隊自迦薩區及阿喀巴灣西岸夏姆阿爾希克區埃及領土撤退後，聯合國軍隊應即派駐那裏，以便分開埃及與以色列的軍隊。

一六〇．從這些言論及美國報紙報導來判斷，迦薩及阿喀巴灣區域準備由聯合國軍隊來佔領。如果接受西方國家的這項提議，其實際意義即不讓埃及光復迦薩區及阿喀巴灣西岸的領土。這項論斷已為紐西蘭及加拿大代表的言論完全證實，它們的建議的要點即聯合國軍隊應當佔領這些區域，直待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獲得全面解決。因此，這是企圖以聯合國軍隊幾乎是無限期的佔領，來代替以色列軍隊佔領迦薩及夏姆阿爾希克區的現有局面。

一六一．這種建議和大會迄今對埃及問題通過的決議案完全牴觸。例如聯合國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說：建立聯合國軍的唯一目的是成立與監督埃及境內戰事的停止。聯合國軍別無其他目的。

一六二．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以色列軍隊應當立即退出埃及領土，包括迦薩及夏姆阿爾希克區，其所佔領的土地應當立即歸還其合法的所有人——埃及人民。拒絕這種旨在併吞埃及領土的一部份的提議是大會應採的正當步驟，而埃及人民以及其他阿拉伯國家的人民也將視為滿意。為了上述理由，白俄羅斯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二十五個亞非國家所提以色列軍隊應於五日內退出埃及領土的那個決議草案〔A/3501/Rev. 1〕。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第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泰國）

### 議程項目六十六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U PE KIN（緬甸）：敝國政府是我們所討論的決議草案〔A/3501/Rev. 1〕共同提案人之一。因此本人無須提出很長的意見。本人贊同許多先發言的代表所說的見解，尤其是美國代表團 Mr. Lodge〔第六三九次會議〕所表示的溫和意見，把我的任務減輕了不少。

二．據我看來。這個問題有三方面應該略予指出。第一，本屆大會請以色列政府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後。以色列政府應該遵守聯合國的決議，這也是符合它的利益的。第二，秘書長在其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報告書〔A/3500 and Add. 1〕中促請我們注意各種嚴重發展情形，本大會亦於審議時注意到西奈半島和迦薩狹地向係衝突和緊張一再發生的地區，目前也是這樣。顯然，假使要恢復這個地區的和平，本大會必須注意可造成和平的條件。

三．最後，緬甸政府認為要完成這個目標，最好的辦法是仰賴聯合國本身。當然，一貫關切中東危機的

大會，必須如秘書長所云：“着手建設性的任務”——我要強調此語——“建設性的任務”——“停火之確立及維持，軍隊全部撤至停戰線後，停止襲擊及鄭重遵守協定，即為此項任務的開端。”〔A/3500 and Add.1, 第十七段。〕

四．本代表團知悉此項任務也包括對秘書長所稱“無害通過提朗海峽與阿喀巴灣之權利”適用國際法原則。但本代表團認為許多代表團所論的和平解決整個中東人民目前嚴重問題的談判，如不首先造成必要的和平空氣，就無法發動。同時，此項和平空氣只有以色列軍隊遵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從埃及領土全部撤退，才能建立。因此，為使本機構能開始辦理今後的建設性任務起見，本代表團會同其他代表團向大會推薦這個決議草案。

五．Mr. SCHURMANN (荷蘭)：荷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二十五國所提決議草案〔A/3501/Rev.1〕。本國政府在考慮立場時，對於決議草案案文頗有若干嚴重的顧慮。第一，該項決議草案追述非荷蘭政府所能接受的若干過去的決議案。其次，正文第一段所載以色列未遵守各該決議案一節，我們認為易滋誤會，因為這種話造成以色列絕未遵守決議案的印象，但是事實上以色列已將軍隊從所佔領的大部分地區撤退。末了，最後一段正文的措詞似乎亦甚含糊，因為五天的時限究竟係指完成撤退而言，抑係指請秘書長就其繼續努力的情形提具報告而言，殊欠明晰。本國政府認為係指第二種情形而言。

六．請容許我追述在辯論過去關於本問題的一項決議案〔第五六三次會議〕時，我曾指出我們對於顯然屬於聯合國責任範圍之內的問題，應該設法重申聯合國的管轄權；假使聯合國組織了緊急軍隊派赴該地區，聯合國就是負責處置一種顯應行使權力的局勢，並奠定了基礎作為根據，用以解決這些多年來擾害和平的問題。本國政府決定贊助這個決議草案，就是由於此項考慮。

七．一等到以色列軍隊從他們現在仍然佔領的最後地區撤出，聯合國緊急軍即將開入，而且我們相信正如美國代表那一天所說“……秘書長就可以迅速宣佈聯合國緊急軍在埃及以色列停戰線沿線及提朗海峽地區展開的具體計劃”。〔第六三九次會議，第三十三段。〕但是，荷蘭政府確信聯合國的責任並不就此結束。假使聯合國不做完它所承擔下來的任務，對於聯合國和

中東人民均將產生極不幸的後果。那個任務不僅在獲致停火與撤退軍隊，而且在於保證持久和平與各當事國均能遵守其國際義務。關於此事所應解決的兩個迫切問題，即自由通過提朗海峽與阿喀巴灣，與維持迦薩地帶的和平。秘書長報告書〔A/3500 and Add.1〕若干部分使我們期望他會向着這些目標努力。

八．我們之中幸而有深明事理的Sir Leslie Munro。他曾列舉〔第六三九次會議〕他認為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的政策理應具備的七點。我很高興宣佈荷蘭政府完全贊同他所扼要敘述的各項目標。我相信等到秘書長下次提出報告時，大會就可以採取達致此項目標的積極行動。

九．我們對於主張在難民問題未獲解決以前所有其他問題的解決都應緩議的意見，不能贊同。難民問題當然必須加以處理，但是據我們的意見，如故意保持一種紊亂與無法紀的局面，以待這個問題獲得解決，那是很不妥善的。自由進入阿喀巴灣，與維持邊境各地包括迦薩在內的和平、法律及秩序，都是恢復寧靜狀態的首要條件。這些目標可以達到，也應該達到，而達到這些目標就是我們對於解決其他問題所能提供的最可貴貢獻。

一〇．Mr. CAÑAS (哥斯大黎加)：大會業已研究和討論這個問題兩月有餘，我們本來很有理由以為到了這個時候大會對於問題的深刻起因當已加以適當的考慮。假使我們從其開始來看整個問題，我們就不免得到一個結論，即佔據大會全體會議注意如是長久的問題，只是許多年來就存在的一個爭端之中的一幕而已。本代表團認為我們現在所循的辦法，是重視這一幕過於整個衝突，重視一件事過於整個戰爭。俗話說我們往往因注意樹木而沒有看到森林，誠恐我們今天就是看見樹木太多了，所以忘了森林。

一一．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A/3501/Rev.1〕，據哥斯大黎加代表看來，就是停下步來注視一棵樹木的例子。久已存在的中東危險局面已漸從我們的視界中消逝了。暗中的衝突，正式宣佈的戰爭以及種種敵對態度，都沒有引起我們的注意。只有一件事使我們在一起全神貫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自有聯合國歷史以來，一個決議案的遵守與否，從沒有獲得這樣多次、這樣重大、這樣反復申說的關切。

一二. 理由不是這個決議案未被遵守或者遭遇公開的抗拒，而是決議案規定的遵守不如我們所希望的那麼迅捷，我們認為遵守決議案的情形過於遲緩了。而這種遲緩的情形似乎較之本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決議過去所遭受的公開抗拒，更使我們關懷。這一次的遲緩似乎激怒了我們，較之其他問題所遭遇的抗拒與不服從引起了更大的衝動。

一三. 秘書長就履行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各項目標所得的進展不時向我們提出報告。他從來沒有對我們說遵守業已停止，或已發生公開抗拒的情事，使已獲的進展前功盡棄；可是我們卻已通過若干有關不遵守情事的決議案，而且並無文獻為憑。

一四. 今天我們當前又擺着一件論及不遵守問題的決議草案。誠然，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尚未完全實施，但是我們不能只說一半事實。決議案的遵守已經開始了，我們不能因並未全部遵守的事實，就說沒有遵守。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所規定的撤軍，已有進展。秘書長報告書[A/3500 and Add.1]明白敘述此種情形。這用不着再加解釋。報告書述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的撤軍，一月七日、八日所撤退的地區，與一月十五日的撤退情形；那就是四天以前的情形。換言之，在大會尚未宣稱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未被遵守以前及宣稱以後，均有軍隊撤退。

一五. 因此，在召開全體會議再來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決議案的實施已在進行；但是這種事都不是自動的。例如英法軍隊從蘇伊士運河區撤退，也是逐漸進行的。參與國政府提出若干問題；辦法和方式都是經過零零碎碎的磋商，最後終於完成撤軍。

一六. 就本案的情形來說，似乎我們甚至拒絕考慮撤軍的辦法和方式。以色列代表團首席代表在這裏告訴我們說[第六三八次會議]，以色列認為它需要若干保障或保護：保障我們目前所關懷的這個地區將來不至於再變成一個火藥庫，也許是保障以前那種演變到武力進攻埃及的危險情勢，不至於再發生。但是本屆大會顯然不願意討論這些細節。大會態度趨於執拗。本代表團深慮大會當前的唯一興趣在恢復事變前的情況，似以為當時情況是一種很可取的榜樣，但是事實上那一種情況只是艱難危險的局面：停戰沒有好好遵守，突擊隊的攻襲，邊界的恐怖行動，消滅對方公開宣言相互的報復行為，而若干時候以來我們大家都料想終久難免的爆發，果於十月底到來。

一七. 若干問題都起源於我們當前面臨的問題。例如，有關自由航行的問題；或如聯合國緊急軍在維持或不如說恢復和平問題方面所能擔負的任務。假如我們希望大會研究這些事件的起因而非事件本身，假使我們要消除病根而不以醫治病徵為滿足，那麼這些都是基本問題。

一八. 在此次辯論進行中，本代表團曾與其他代表團會同努力草擬並提出若干修正案，擬以積極精神，最後處置這個問題的病根。但是我們發現一般的空氣似乎不贊成這種觀點，而我們的提案得不到全體會議中所需要的表決票數。

一九. 本代表團不瞭解一般人現在何以如此激動，這裏何以經常提到因遵守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舉動遲緩——而非拒絕遵守——所造成的情勢；但是要表決本案而希望獲得成功的結果，是不可能的。據本代表團的意見，提請我們加以審議的草案只是各提案人判斷當前環境所產生的結果，但是這個提案並沒有顧到問題的真正病根。

二〇. 本代表團充分知道自己的責任，曾經投票贊助大會關於本項目所通過的全部決議案，因為我們認為必須譴責片面使用武力的行動，保衛被侵略的國家。我們本着友誼與對埃及危難的同情所投的票都是有充分理由的，而且現在仍繼續有效，但是我們認為大會對於本問題不應堅持祇予以不完全或有偏見的考慮。

二一. 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所規定的撤軍正在進行之際，我們應該向前進展，為具體解決辦法覓致一個真實可行的基礎，並探討對抗、反對或交戰各方之間——不管叫什麼名稱——可能有之的同意範圍；我們不應該永遠祇想到撤軍的進展過於遲緩這一個觀念，彷彿問題只是撤退軍隊，而不是九年以來或隱或顯一直列在我們議程內的一個情勢。

二二. 自然，我們必須促請並要求全部撤軍，但是，此項工作既已做了，我們不應該袖手等待撤軍完成，然後才進行真正的任務。現在來談這些問題或屬過早，但是我們必須提到它們。讓我們譴責十月的事件或侵略，這件事我們已經做過了。讓我們稱之為侵略——假使願意這樣——因為我們無須畏忌說話。但是我們務必不要認為這次事件，戰爭中的一個戰役，是過去九年來中東所發生的唯一事件。本代表團在表決當前審議決議草案時將予棄權，這不是因為我們反對

這個草案的動機——這些動機畢竟是和我們過去關於本問題所投票贊成的決議案一樣的——而是因為我們認為既然這個提案的目標有限，就不能說是圓滿，而且無論如何，它只是重申前議，所以也許是不必要的。

二三. 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鄭重研究過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秘書長根據大會有關軍隊撤退及其他措施之決議案所提節略 [A/3500 and Add. I]。這個文件指出關於遵守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決議案某些規定一事，最近已獲重大進展。

二四. 法國代表團認為在我們目前所已到達的階段，對於這樣複雜的一個問題，因當事國的一方直截了當要求其認為所有的全部權利，我們便踢開他人專來應付這一當事國，殊非妥適辦法。那並不是法國代表團所特有的新意見。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在一個類似的場合中亦曾提出這個意見。現引其言如下：

“我認為用這個可以說是在此間所培養而且未免過分倚重的方法，決不能解決國際問題——硬要當事國一方接受一個決定，何況它一開始就已聲明絕對不能同意此項決定。

“此種方法為國際法所不許；事實上沒有一個國際法權威認為國際問題除由關係當事國間協商之外，真能以其他方法解決。

“請容許我提醒各位記住聯合國憲章。在第六章——我要促請各位特別注意該章第三十六條——內，憲章着重指出採取特殊措施以解決關係國間爭端的必要。這些措施是什麼呢？假使各位仔細注意該條規定，就會看出第六章所推薦的種種方法之中決無一種硬要一個當事國接受違背並完全抹殺另一當事國意志、願望和利益的決定。”<sup>1</sup>

二五. 恢復事變前的情況，因而也就是恢復造成最近種種事件的那種情勢，是很不妥當的辦法。如果我們明知一個決議案的其餘段文已成廢紙，無從付諸實施，而同時竟要要求遵守其中的若干段文，這也是不公道的。

二六. 大會後來各項決議案所提到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基本決議 [九九七(緊特一)]，其正文部份

計有四個主要段文。正文第一段促請各當事國同意停火，並停止軍隊與軍火向該區域移動。正文第二段促請停戰協定各締約國不僅應迅將所有軍隊撤至停戰線後，並應避免越出停戰線向鄰境領土襲擊，及鄭重遵守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讓我們附帶指出，這些規定對於簽署以色列及其鄰國各項停戰協定的國家都適用。)正文第三段“建議各會員國勿將軍用品運進戰區，一般並勿採取足以拖延或阻止本決議案實施之任何行動”。最後，正文第四段“促請停火生效之後，採取步驟重開蘇伊士運河並恢復安全之航行自由”。

二七. 根據這四個段文的措詞來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的一般性可以一目了然。這個決議案用意不僅在實現停火與撤軍；主要還在重建中東的持久和平。此項決議案是整個的。雖然從法律觀點來看，其各項規定誠然彼此並無連帶關係，但是假如我們主張應予其中若干規定以大會所未授予的優先地位，假如我們顧到某些規定而忽略其他，我們就不免破壞了整個決議案的最後協調及效力。大會應負責保證其所提出的建議獲得完全的遵守。

二八. 十一月二日決議案通過之後發生了什麼事呢？十一月六日午後四時，法國和聯合王國都接受了正文第一段所建議的停火。十一月六日到七日的那天晚上，我軍實行停火，十一月七日埃及宣佈它也實行停火。十一月二十八日，英法軍隊開始撤退，並依聯合國緊急軍司令與英法聯軍司令之間協定的計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二九. 秘書長在其節略內指出，由於英法軍隊撤退，大會撤軍問題決議案所載規定的一方面已獲完全的遵守。對於英法兩國未提其他要求；因此該兩國已經充分遵守大會對它們所提建議。說明了這一點之後，我們值得注意一下以色列及其他關係國家遵守上述建議的情形。

三〇. 我在開始發言時已指出，大會於十一月二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內促請當事國不僅要將軍隊撤至停戰線後，並應避免越過停戰線從事襲擊，且鄭重遵守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秘書長在其節略第十段內論及十一月二日決議案的這部分。他並未告訴我們這些規定是否受到尊重或破壞，關於此點我們很願意得到秘書長的確切情報。以色列代表團數次通知我們——十二月四日、二十一日和三十一日——敢死隊的襲擊發生了許多次，都是從鄰國領土上所立基地發動的。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六四次會議，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各段。

三一. 我不去重述這些襲擊事件。這些事全都見於聯合國文件。我只要引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午前六時二十分開羅無線電臺廣播的一則新聞，內容如下：

“敢死隊總部決定於今年冬季採取大規模的行動。”

此項聲明與十一月二日決議案的精神和文字均有牴觸。

三二. 我想我們對於執行決議案正文第四段所載建議的情形，也很失望。該段論述重開蘇伊士運河及恢復安全航行自由的措施。漠視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沉沒許多船隻阻塞運河者，既非法國，亦非聯合王國。再則埃及拒不准許清理運河的工作在英法軍隊撤退之前開始，此項拒絕就違背了大會建議於停火生效後採取重開運河步驟的決議案。尤有進者，在英法軍隊撤退之後，竟需兩個星期以上的談判，埃及政府才准許聯合國工作單位在薩伊德港區域之外開始工作。其時，集中在薩伊德港的英法工作人員幾已完全清理了該港及那一部分的運河。他們有準備往南繼續工作。但是埃及政府堅決反對聘用這些英法人員，聯合國不得不耗費重資從歐洲僱其他工作人員，且使工作的開始亦為之耽誤不少。我無須強調指出這種情勢的弊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此，運河的重開較之沒有這種耽誤，沒有附加這些與十一月二日決議案牴觸的繼續工作的條件，將遲緩得多了。

三三. 我們有無把握認為運河重開之後，十一月二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所載建議的第二部分一定會實施？安全航行的自由會不會受到尊重？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 [S/2322] 最後會不會實施？開羅方面關於這個問題的聲明使得我們很不放心。假使秘書長肯提出一個正式文件將關於此點的必要情報告訴我們，我們一定非常高興。

三四. 此外也有若干其他事件，使我們對於此事更覺顧慮，這些事件都是停火以後才發生的，其中若干還是最近發生的，從軍事上看可說再沒有任何理由。不過，我現在對於問題的這一方面不再縷述，因為以前發言的幾位代表已經論及，何況這件事與目前辯論的範圍也並無直接關係。

三五. 我認為根據這些理由，大會在審議當前的全盤問題時，不可因為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過於簡單的論據而誤入歧途。

三六. 以色列業已接受大會的建議。到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色列便可以由幾乎西奈的全境撤退。以色列現已表示願與秘書長商定一個從夏姆阿爾希克與迦薩地帶撤退軍隊的程序。難道這些事實本身還不能算是和平的重大成就嗎？當秘書長以忍耐和毅力獲致這些成果時，為什麼要冒使未來情勢更趨複雜的危險，急急忙忙竟致原則上每方面都已同意的撤軍？

三七. 我們此時應該記住大會不是一個法官，也不成爲一個法庭。在我以前的幾位發言人曾說最要緊的事在於恢復事變以前的情況，“以免以色列獲得發動侵略的利益”。大會在其各項決議案內從來沒有說到過侵略。縱令曾說到侵略，大會今天也無須從那一個名詞推定任何法律結論。我重說一遍：大會不是一個法庭。大會是一個以維持和平爲首要職責的政治機構。當然，我們聽到有時從這個講壇發出的種種激烈和攻擊別人的非難，很容易忘了這一點；這種非難使人想起一個檢察官要求將被告判處死刑時所提出的公訴，不像一個負責恢復和保持和平的機關在從事冷靜的討論。我們今天的唯一問題，是要決定在這個問題上保持和平的最有效方法。

三八. 法國代表團認爲有一件事是很明顯的，就是如果恢復自從一九四八年停戰以來以色列和其鄰國間逐漸發展的情勢，和平必將受到嚴重的危險。以色列面臨生存的威脅，能夠坐待不動嗎？以色列應該承受因封鎖蘇伊士運河與阿喀巴灣所蒙的經濟封鎖嗎？它應該讓鄰國繼續計劃毀滅它嗎？

三九. 我們深知該區域嚴重問題的複雜性：邊界問題和難民不幸的遭遇，對於後者，法國係首先竭力救濟的國家之一。我們也很知道曾經提請大會注意的其他事實。我們體會得到爭端各當事國的焦慮。這些問題當然必須加以解決。若干年來既已證明根據現存局勢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就需要介入若干新因素。假使拒不如此，我們將在歷史上永久負未盡力解決這些問題的責任。

四〇. 所以假使大會願意做些有益工作，它就必須得到若干保證。這些保證是必要的。我已經指出若干理由，說明我何以不相信埃及已默示贊同十一月間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我想如果沒有保證確知其他當事國願意遵守這些決議案，而只責之於以色列，未免有欠公允。

四一. 此外，要辦到我們的要求，應該不至於有什麼困難。假使埃及政府的政策是在遵守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所載建議，尊重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實施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假使它的政策不在阻礙阿喀巴灣國際水道的航行，那麼，提出這樣一個保證是一件很簡單的事。

四二. 事實是沒有人提供這些保證，我們甚至不幸從若干發言人聽到相反的保證，足見大會對於此事應該非常慎重。因此，在這個階段法國代表團認為不能投票贊成亞非各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3501/Rev.1]，因為我們顧慮這個旨在使以色列撤退軍隊而未計及我剛才所述其他因素的決議草案，不能保證恢復中東的持久和平。

四三. 如果說以色列沒有尊重大會決議案，我們認為這種話也有欠公道，因為我們從秘書長報告書看出以色列軍隊的撤退仍在進行中，依據報告書所述以色列代表提出的保證，除夏姆阿爾希克一地外，以色列軍隊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全退出西奈沙漠。因此，到那一天，以色列軍隊將駐紮於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間的國際邊界上。

四四. 最後，我們認為對秘書長所提五日限期，並非根據對於當前情勢的現實看法。反之，法國代表團倒是贊成秘書長與各當事國舉行必要的會談，以期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日決議案獲得充分的遵守。秘書長為要保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獲得尊重，至少有一件有效的工具可以運用，即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運用之久暫應視情勢的需要而定，只要是為了充分實施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該緊急軍的駐防對於和平的維持確可有益。這一點從決議案本身的規定以及十一月七日所通過決議案 [一〇〇一(緊特一)] 正文第二段的規定，顯然可見。在適宜處所駐紮若干聯合國緊急軍的單位，對於使當事國尊重其義務一事可以大有幫助，這是毫無問題的。許多代表團業已表示這點意見。法國代表團也要促請秘書長着手進行此項新任務。法國代表團知道聯合國可以信任秘書長一定會運用其經驗，盡忠職務。

四五. Mr. MALIK(黎巴嫩)：黎巴嫩代表團忝有榮幸共同提出大會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 [A/3501/Rev.1]，該案既甚公允，且亦清楚簡賅。該案之所以可稱公允，是因為自從大會促請“停戰協定各當事國

迅速將一切軍隊撤至停戰線後”以來，業已過了七十八日，而本決議草案提案人所要求的，不外是大會應該表示備悉截至現在以色列尚未遵守大會所提撤軍要求，對於此種情形極覺遺憾與關切，並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以色列依據過去各項決議案把軍隊完全撤退。

四六. 我們認為大會如果採取比較嚴厲的措施也是十分正當的，但是我們寧願讓以色列再有一次機會來遵守大會對於以色列侵略埃及事件所表示的意志。我們希望此種程序將有助於安定激昂的情緒——我們大家都知道，近東人民的情緒由於最近事件已經憤激到了危險的地步。這個決議草案的公正固如上述，同時它也十分簡賅，且與過去四件其他決議案一樣，非常清楚。我們認為既然規定得這樣清楚，我們的辯論便不應再有某些人覺得使以色列的行動情有可原的種種情況，參雜在內。大會本來就指明以色列的撤軍必須是立即無條件的全部撤退。

四七. 我確信只要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國家可以違抗聯合國而無虞受處分，近東就得不到和平。假使我們真要進入一個協調與和平的時代，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必須能在近東實施。道義原則與國際法對於以色列也如對其他國家一樣的適用，或至少應該適用。因此英法兩大國都已依從國際社會的意志，而以色列竟然單獨反抗，這似乎是難以相信的事。我們決不可讓侵略得到好處，而大多數人切盼聯合國力量增強成為和平工具以便維護世界法治的願望，在這個緊要關頭非能夠實現不可。

四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國代理國務卿 Mr. Herbert Hoover, Jr. 對於維持世界法律和秩序的問題曾經明白加以說明，他當時對大會發言稱：

“在過去幾個星期之中，聯合國採取迅速行動來保障公正的和平。但是它的努力不能僅以其決議案來判斷。它是否履行它的決議案才是真的考驗。” [第五八一次會議，第七十二段。]

Mr. Hoover 所提到的決議案正是大會在十一月初所通過的決議案，也就是以色列尚未遵守——至少尚未完全遵守——而今天大會第五次要求以色列加以遵守的決議案。我前面已說過，以色列必須立刻將其軍隊全部無條件的撤至停戰線後。

四九. 關於撤退問題過去所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迅速撤退”和“立即遵守”一類的用語，根據這些措

詞來看，顯然撤退應該立時進行。我敢說“迅速”及“立即”無論怎樣牽強附會也不會是指七十八天以後。同樣的，從以色列軍隊須撤至停戰界線後一點來說，顯然可見撤軍是指完全撤退。

五〇．最後，我們當前的決議案只是重申過去的決議案，而過去決議案的措詞絕未以任何方式明言或暗示大會有意以某種事件的發生為撤退侵略軍隊的條件。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秘書長向大會所提報告書[A/3500 and Add. 1] 顯然證明這個事實。該報告書第六段措詞如下：

“因此，在要求軍隊撤至停戰線後的同段正文中，大會也促請當事國不得越過停戰線至鄰國領土襲擊，並應慎重遵守停戰協定的規定。該段正文所載三點雖然同時存在於一段案文之內，其間並無條件的關係。”

因此，顯然大會與秘書長心目中絕無絲毫意思要將要求撤軍的決議案中所述其他問題作為以色列撤退軍隊的條件。

五一．若干代表企圖擴大辯論的基礎。他們認為應該討論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將辯論的範圍從單純重申大會的某項特殊命令，擴大為處理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當然不是一個可以隨便進行的事。沒有人祇是為要把它當作公共辯論的練習便去做這種事。因此想必那些認為應該擴大辯論範圍的代表，希望藉此造成一個機會，使緩和局勢一事能略有新的進展，縱然祇是輕微的進展使一般情勢能稍有改善，甚至使這個困難程度難以相信的問題能獲得某種解決。

五二．假使那是他們的用意，那麼他們一定有我們所不知道的情報來源。因為我們知道，第一，目前並非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全案的時機；第二，我們所能獲得的情報在這方面都不能使我們樂觀；第三，引起別人不同意見使情報來源本身極不可靠。

五三．我們認為目前的機會範圍顯然遠不及此，而目前真正的需要就是重申聯合國對於一個雙重原則所具有的道義和政治權威，此項原則就是和平不能有所勉強或靠槍桿來達成，同時侵略或使用武力也決不應得到報酬——尤其聯合國不能讓它得到報酬。聯合國最近在近東方面聲望和權威已高張到了可以欣慕的地步，雖然不能說已到最高峯，但確實可以說是無不成就。因此我們不應誇張這種威望，也不應將其估計

過低。無論如何，絕不可因急躁或冒失而摧毀了這個威望。讓我們耐心謹慎將它慢慢建樹起來。

五四．聯合國緊急軍是一個可能發生遠大影響的重要發展。英法兩國已經尊重聯合國的意志。現在讓以色列也效法這個榜樣，讓聯合國緊急軍公正切實行使其職責。誰能斷定這些細微的發端將來的演變如何？自然，誰也不能保證將來的結果，但是我們可以說，假使一事不作，就斷不會有什麼成就。顯然，假使我們把聯合國最近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少許威望浪費掉，那麼近東和平的希望就當真很黯淡了。因此讓我們大家都來支持聯合國，忠實地在聯合國內工作，將來本組織在我們的忠誠與善意支持之下，為近東多難人民促進的和平與協調，仍能做到些什麼成績，也許會出於諷刺派與悲觀派意料之外，亦未可知。

五五．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據比利時代表的意見，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A/3501/Rev. 1] 並非完全沒有缺陷。草案若干規定非常含糊，而且有欠確實。可是雖然我們對該案並非完全滿意，我們仍願投票贊助。我們根據下列幾項簡單的理由，茲擬簡單一述。

五六．第一，我願意提到秘書長節略[A/3500 and Add. 1] 的第一段。秘書長先說起在他提出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時，撤軍進度極屬有限。然後他補充說：

“但是，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英法軍隊完成撤退，因此大會關於撤退軍隊的四件決議案所載規定的一方面已獲得充分遵守。”

秘書長節略的這一段與其關於匈牙利問題的報告書適成一個極堪注目的對照。在關於匈牙利問題的各項報告書內，他都不得不指出大會決議案未被遵守，關於軍隊撤退問題毫無所聞，並稱由於關係國家未能合作，他無法進行所受託的任務。我順便可以指出，雖然情形如此，而蘇聯代表在大會中卻仍以維護小國獨立的戰士自居。蘇聯政府已明白表明在匈牙利問題上它對於此語的了解如何。

五七．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備悉以色列未能遵守大會關於埃及問題之決議案，甚感遺憾與關切”。草案此項規定措詞非常籠統。今天早晨在我之前發言的幾位代表業已指出，假使我們要把此項措詞解釋為以色列沒有遵守大會任何決議案，那就顯然與秘書長

最後一次節略所指出的事實牴觸。該節略有關軍隊撤至停戰線後一節論述如下：

“由於以色列政府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最後一次致秘書長來文所稱的撤軍計劃，聯合國緊急軍將於一月二十二日抵達延‘西奈沙漠’東北邊界的停戰界線。” [A/3500 and Add.1, 第八段。]

五八. 依據秘書長節略，完全撤軍問題現在所餘的唯一困難，牽涉到兩個爭辯最多地帶：阿喀巴灣海岸和迦薩狹地。關於前者，秘書長於節略內通知我們說，以色列政府預期退出該地，並主張再就該問題與秘書長會談。目前爭論的問題乃阿喀巴灣的航行問題。關於此事，秘書長表示意見稱：“阿喀巴灣的國際重要性，可以認為是依據國際法公認原則無害通過提朗海峽與阿喀巴灣權利的理由”。 [A/3500 and Add.1 第十四段。] 既然此項意見確有根據，就應該採取步驟保證通過該海灣的權利。第二個困難與迦薩狹地有關，這雖然不是埃及的領土，可是係在停戰線之內。依據秘書長的節略，以色列政府宣稱準備在最短期間和他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一個複雜而難於解決的問題，但是以往經驗顯出這個問題對於該區域和平極為重要。

五九. 大會每個決議案都應該就全案來考慮。我們不能忽略某些規定，同時又注意其他規定的實施。除要求將軍隊撤至停戰界線後一點外，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九九七(緊特一)] 也促請當事各方“不得越過停戰線進入鄰國領土從事襲擊，並慎重遵守停戰協定之規定”。

六〇. 秘書長在提及這些規定時指出，因為以色列軍隊的撤退現已到達停戰線一帶，這些規定就更見得重要。於此他表示意見稱，聯合國休戰監察團與聯合國緊急軍之間應該建立圓滿的聯繫，因為緊急軍的主要任務是在保證停火之監督與實施，我們認為這一點極有見地。決議草案前文提到過去決議案，涵義無疑就是顧及這些問題。可是如能明文提及也決無不妥之處。

六一. 大體言之，從秘書長節略顯然可見為要圓滿處理關於完全實施大會決議案尤其是關於完全撤退軍隊問題現仍遭遇的困難起見，必須有新的努力。因此比利時代表團不反對請秘書長依照決議草案的規定繼續此項努力，並於今後數日提具報告，雖然我們認為最好將提具報告的日期留給秘書長自行決定。比利

時代表團本此種了解並根據上述各項理由，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六二. Mr. RITTER AISLAN (巴拿馬): 巴拿馬代表團鑒於若干國家拒絕遵守其在簽署聯合國憲章時所誓言尊重並維護的原則，至感關切與痛心。為了以各種方式證明聯合國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一辭並非一句毫無意義的空話，而是業經通過義無反悔的決議，我們已消耗了許多精力與時間。可是在若干人的心目中，和平、博愛、容恕、正義和諒解似乎都只是說來好聽而意義牽強的名詞，並不是應該羣策羣力以求實現的神聖目標。

六三. 烏拉圭代表的高明言論向來都如同一個教師的至理名言，他昨天 [第六四一次會議] 說目前已經到了說話盡量坦白的時候了。我們贊同那種觀點。我們不能不指出聯合國不是一個表現辯才的論壇，也不是展覽巧妙辭令動聽理由的陳列窗，而是一個願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者同心協力殫盡智慮的組織。假使我們願見聯合國為人尊重，我們絕不可祇在問題的邊沿徬徨，或採取冷淡的態度，或設法製造種種不公正的理由。

六四. 聯合國對於埃及問題已經通過若干決議案，其共同目的都在停止敵對行動。雖然我們一再催促解決，問題依然存在，正如匈牙利問題依然存在一樣。巴拿馬代表團絕不願提出指控，也不願從詳檢討此事，使有些人更為惱怒，對於這個複雜的國際問題也不願意專指出其一方面，但我們確欲明白表示目前亟應採取某種措施，使聯合國決議迅速獲得尊重，不致變成無用的廢紙。在大會內，所有問題都經過充分而自由的辯論。任何一個國家發表意見的權利都沒有受到限制，它們可以提出其所認為適宜的責備和請求，但是享受那種特權同時必須負起一個堅定的責任：接受多數的決議。

六五. 巴拿馬代表團現在可以宣佈它將投票贊成二十五國所提決議草案 [A/3501/Rev.1]; 它希望該決議草案將是實現停止敵對行動的最後步驟。但在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時，我們也願聲明我們對於埃及挑釁行動及其對於以色列船隻的敵對行動，也以同等的力量加以譴責。我們既然相信和平所包含的創造力量，我們對於聯合國既然抱有信心，我們就應該能夠以自豪的心理同聲表明我們並不以迂迴曲折的方法追求世界協調，這就是巴拿馬的願望。



六六. Mr. MURPHY (愛爾蘭): 愛爾蘭代表團對於用阿富汗和其他二十四個會員國名義提出的決議草案 [A/3501/Rev.1] 雖不反對, 但不能認為該項決議草案在實質和措詞上都很完善。我這句話並不是暗示我們覺得以色列對埃及的攻擊情有可原, 或是我們將支持以色列合併埃及任何領土的企圖。昨天聯合國王國代表告訴我們說英國政府並不同情以色列對埃及的攻擊[第六四〇次會議]。愛爾蘭代表團對於以色列行動的譴責, 絕不亞於聯合國王國代表團所認為適宜的程度。

六七. 可是我們目前主要的關切當然不在複述這次衝突不幸的經過, 或是對於四個主角的行動加以判斷, 而是竭力保證這種衝突絕對不致再發生。我們大家必須承認以色列軍隊全部撤至停戰線後是建立持久和平一個必要先決條件。但是我們當中誰能認為單是撤軍的本身, 單是恢復事變以前的狀態, 一定可成為和平的一個穩固基礎呢? 我們不能有這種想法。因為這個邊界過去的事態正是造成最近衝突的起因。我們也不能認為以色列應該單獨對於此項事態負責, 因為埃及違背安全理事會一項決議案[S/2322], 自認與以色列處於戰爭狀態, 並對該國發動襲擊與局部封鎖。

六八. 似此情形, 當前決議草案稍嫌過於偏於一方, 範圍亦過於有限, 恐未必能發生真正作用。的確, 爲了埃及, 爲了以色列, 也是爲了世界和平, 不僅以色列軍隊必須從各該地區撤退, 而且聯合國軍也必須開入各該地區及以色列埃及雙方邊境從事警衛。我們所應設法辦到的事是這一點, 並不祇是恢復現狀而已。

六九. 我想是拿破侖, 他曾經說過, 無論情勢怎樣惡劣, 總沒有不能加以利用的。本屆大會行動的目標, 應該是從該區域所發生的不幸事件獲致一個對人類很有利的事, 即國際部隊警衛邊境爭執地區的偉大成就。

七〇. 當前決議草案對於以色列軍隊退至停戰線後的辦法未作規定, 可能被解釋爲除了恢復以色列未進攻前的事態外, 別無其他需要。我剛才已經說過, 除恢復以前事態之外, 還有其他工作要做。對於歷史悠久的爭端, 嚴格的法律不見得總能達致正義和常識所提示的結果, 但是如果目的是在尊重法律, 那就應該確切規定。從這個觀點來看, 本代表團認為當前決議草案的措詞頗有可批評的餘地。

七一. 正如這次辯論中其他發言代表所指出, 草案一個主要的規定意義至爲含糊。對於以色列未遵守決議案表示遺憾與憂慮的一段, 殊不確切。爲對得起以色列和聯合國起見, 似乎應該記下以色列至少在某種程度以內曾經遵守大會過去的決議案, 尤其因爲爭端的他一方, 對於聯合國若干久已存在的決議案全未遵守。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但是根據前述理由, 我們要求逐段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對於正文第一段將予棄權。

七二. Mr. WALKER (澳大利亞): Sir Percy Spender 在這次辯論中發言時 [第六三八次會議], 決議草案 [A/3501/Rev.1] 的案文實際上尙未分送, 現在我願意簡單說明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立場。Sir Percy Spender 說在聽過錫蘭代表意見以後, 他對於其所說關於解釋這個決議草案的話未見有什麼可以批評之處, 雖然他很懷疑目前此項決議案是否必要, 而且他也懷疑五日限期是否真正切合實際。

七三. 我們現在已研究了該項決議草案案文, 發現其措詞至少對於目前情勢殊嫌不足應付, 我們歡迎改進該草案措詞的任何努力, 祇要能使它更爲確切, 意義更爲明白, 並能充分顧及本業經在本大會內闡明的目前情勢。可是在目前情況下, 我們業已決定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同時明白表示我們並不認為該草案已屬完善。

七四. 假使照我們現在的了解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各部份分段表決, 那麼我們自然對於前文第一段將予棄權, 因爲該段追述若干在大會以前討論過程中我們所不能贊成的決議案。我們對於決議草案其餘部分將予以支持。我們非常重視決議草案敘述大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的一部份。我們認為這一段也許是整個決議草案最有意義的一部份。自然, 我們很重視該報告書。

七五. 我們站在一個代表團的地位, 對於以色列未能完全遵守過去請其撤軍的若干決議案的規定, 同感遺憾與關切, 但是正如我們在前一次聲明中所解釋, 我們很了解這個問題。關於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一事, 我們表示贊成, 同時我們接受決議草案幾位提案人指出正文第二段係請秘書長於五日內提具報告的解釋。

七六. Mr. EBAN (以色列): 以色列代表團業已慎重傾聽此次的辯論。我們經過這一場辯論之後, 堅決相信以色列政府代表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全

體會議〔第六三八次〕席上所述政策確屬公平正當。我們的立場並無特別複雜和任性的地方。我們說過些什麼話？我們說，要從阿喀巴灣西岸及迦薩地帶撤軍，就須採取防止海陸衝突再發的有關措施。這樣溫和的一點意思竟需加以辯護，已是怪事，至於這種意思竟會遭到反對，則尤其可怪。我們非常高興看到這個簡單的邏輯，在這次辯論中已得到對於國際問題素有見地及對於聯合國事業之忠誠不容批評的若干政府所贊助。就在今天早上，哥斯大黎加、法蘭西、荷蘭、比利時和愛爾蘭等國代表都曾以各種程度不同的語氣述及所謂“片面與局部處理”的危險性。

七七．這個立場在全世界若干偉大的輿論機關和論壇，每天都獲得令人興奮的贊助。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輿論界贊成對提朗海峽與迦薩地帶問題所採取的行動須能防止可以避免的悲劇和禍患者，也越趨一致。我國人民經過了悠久的歷史，知道一個民族偶然遇到需要維護一個符合真理的立場時，縱令處境孤立，也絕不可退縮。人數較多的一方，不一定更有道理。可是我們現在遇到許多明白我們衷曲並表示共同關切的反響，深覺安慰。我們在這次辯論中已經聽到這些反響。我們並沒有表示過一種沒有人同意的觀念和態度。

七八．足見人們已逐漸領會需要聯合國對於當前兩個問題加以賢明而慎重處理的種種危險和機會。不幸，這個決議草案〔A/3501/Rev.1〕薄弱的結構內絲毫沒有吸收這種積極的思想。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請秘書長繼續他已經從事的努力，並於五日內向大會具報。我們自然願意看見秘書長恢復因埃及召集此次辯論而中斷的努力。

七九．不過，我注意到除由決議案通過前所進行的鄭重討論可以推斷者外，它沒有給予秘書長一個明白的指示或授權。再者，五日內所提報告書對於這樣複雜的事件能否提供最後的闡明，亦至可懷疑。譬如，正文第二段除嫌時限緊迫，可能妨礙行將討論的各種提案、意見或觀念的品質外，別無其他好處。正文第一段對於目前遵行情形“感覺遺憾與關切”。據本代表團的意見，這種失望的表示殊無必要。撤軍已根據既定配合計劃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哩以上的地區進行，聯合國緊急軍在一月二十二日即可進駐該區。

八〇．本待今後討論的問題，現在需要立加處理。如果要討論將該兩項問題留到最後解決一事，就等於說不僅以色列一國要受批評。保留這兩個問題的理由

是客觀而健全的。它們是從問題本身固有的性質而發生的，不是由於任何主觀或武斷的一時高興。我有責任指出，假使該兩地區現已撤退而沒有同時採取其他有關措施，我們現在離開衝突復發恐已很接近，危險不堪言狀了。就迦薩地帶來說，我們等於造成了一個真空狀態，目無法紀的種種暴行將隨之俱來。就另一問題來說，我們就等於在已遭封鎖的蘇伊士運河之上，又加上了一個被封鎖的阿喀巴灣。這樣一來，我們便當真要感覺遺憾和關切了。凡是對於這些問題的客觀處理，都需要了解它們內在的複雜情形。美國代表曾以最溫和的方式敘述這個問題，他說“……這幾個地區是緊張局勢的主要根源，並且是過去許多次敵對行動的發生地點”。〔第六三九次會議，第三十三段。〕

八一．我們今天所以必須慎重將事處理這些問題，其理由就是上述的這種環境。假使我們沒有同時採取防止交戰狀態的措施，就離開阿喀巴灣的入口，那麼大會當已處於恢復封鎖狀態的危險地位。以色列爲了恢復它的航海權利起見，對於此種封鎖情形當已準備加以應付。海面上將因此籠罩着一種危急的空氣。同樣的，假使我們在迦薩造成一種真空狀態，結果就會發生混亂和騷動的情形；敢死隊的基地又要重新建立起來。目前阿喀巴海灣有了一個開放的和平水道，迦薩地帶，也漸漸有了寧靜與秩序良好的情形，這種現象本身不應該引起我們的遺憾和關切。

八二．由此足見這種用語與現實和正義渺不相干，因此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並反對任何有此規定的決議草案。除其他缺點外，說得客氣一點，該段正文至少是違背客觀事實。今天早上，其他代表團已經提到此事。任何人如無其他消息而祇讀正文第一段，都會誤以爲在目前所討論的領土內沒有一方哩的地區曾有軍隊撤退。依據該段措詞的嚴格意義來說，這個決議草案似謂以色列軍隊所駐地區正是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所在地，即蘇伊士運河入口各處以及西奈沙漠的各部分。

八三．提案如果不能傳達事實的真相，那麼就不應該經常要求我們加以表決。的確，大會討論中東問題時漸漸養成的最可慮的習慣，就是這種情形。我們面臨以色列和埃及與同情埃及立場的其他阿拉伯國家之間的一個爭端。但是大會往往讓這個爭端的一個當事國即埃及與其他大體上願與埃及一致行動的國家，主動草擬大會的政策。

八四．此次辯論多半都與遵守大會建議的問題及會員國設法履行此種建議的責任有關。我們在這個講壇上一再看見一種現象，我本人經過這麼多年，每次看見這種現象，仍然不能不引為驚訝。這個現象就是，阿拉伯各國政府在這個講壇上儼然以毫無自私關係的大會決議案擁護者自居。但是中東今日緊張局勢的因素，沒有一件不是阿拉伯國家拒絕大會決議案和憲章規定的直接結果。凡是記得往事和歷年經驗的人，都知道這種情形。這些阿拉伯國家武力反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的基本決議[一八一(二)]。這些國家採取軍事行動以抗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四次停火決議[S/714, S/723, S/773, S/801]。由於此項行動，這些國家已被證明造成了國際和平的破壞。這些國家拒絕大會請其就各項懸案談判最後解決辦法的屢次呼籲。這些國家拒絕尊重准許以色列參加聯合國的決議案[二七三(三)]，也就是不尊重它們應該負起的連帶責任，即承認以色列的獨立和完整，承認以色列同它們一樣的具有同等主權。五年來這些國家一直破壞安全理事會關於交戰地位、封鎖和戰爭狀態問題所通過的主要決議[S/2322]。

八五．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也論及以色列及全體航海國家的利益，至今埃及仍然沒有遵守該決議案的任何規定。這就是以往的紀錄。說起破壞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和大會建議，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紀錄能夠超過阿拉伯國家。我們每一念及在這個阿拉伯民族勝利和解放的時代中聯合國對於其民族運動功績之大，在國際機構保護之下產生的獨立主權國家之多，以及從這些會議廳中所發出的促進民族解放運動的强大力量，我們更覺得阿拉伯國家此項紀錄令人失望之至。

八六．我在這裏不是爲了要逐一討論這些破壞決議的經過情形。但是，這些阿拉伯代表們不是也應該對我們表示最低限度的誠實，不要總是以一貫擁護聯合國決議尊嚴的人自居嗎？這個紀錄並未結束，我們恐怕仍將遇到繼續不斷破壞決議的情形。伊拉克代表 Mr. Jamali 使我們想起過去的歷史。他說[第六三九次會議]：“我深幸我仍然活着，仍然可以在大會中發言”。這是一種我們根據人情充份了解的滿意心理，但是他的目的是要追述一九四七年的經驗，而那一年正是一個公開宣佈之政策的開端，即凡與阿拉伯國家利益抵觸的決議，並無強迫性，遵守與否均可聽便。假

使我沒有聽錯，他接着又說他和他的同事仍然維持戰爭狀態的理論，並打算只要聯合國使得阿喀巴灣的封鎖可以實際着手時，便將立即實行封鎖。

八七．這個交戰狀態問題依然是我們問題的癥結。我們大家都很高興能夠聽到黎巴嫩代表以他慣常的高尚語調向我們說話，但是一九五六年十月黎巴嫩政府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文件[S/3683]，宣稱他認爲一個基本的國際法原則繫於承認埃及和以色列間確有戰爭狀態存在。換言之，這個政府也如其他阿拉伯政府一樣，主張承認戰爭，承認交戰權利，承認可以在國際水道中截留船隻、沒收貨物。我面前就擺着一件主張所有上述行動的公函。

八八．此時提到過去的歷史並非不相干的空論。目前尚待大會處理的兩個問題都是當初反抗聯合國建議的結果。假使埃及從來沒有破壞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它就不會侵入迦薩地帶；後來假使能尊重若干決議案，迦薩地帶也絕不會變成一個暴行和突擊的巢穴。同樣的，假使埃及沒有違反安全理事會關於交戰地位和封鎖問題的決議，阿喀巴灣和蘇伊士運河也絕不會變成區域和國際戰爭可能發生的地區。

八九．所有這些問題都是毫無例外地從一個因果關係發生出來的，每一次的起因均由於一個阿拉伯政府拒絕遵守聯合國機關的決議或建議。我剛纔說我們覺得難於贊同這裏面的譴責的話，就是這個意思。意見與利益的正當衝突，無論怎樣猛烈，都不會危害聯合國。但是聯合國可能受害於毫無誠意的惡毒態度，假使這些並不以遵守聯合國目標著稱的政府竟可以堅持要求對方遵守，則其惡毒可謂已登峯造極。

九〇．我必須說，當我們聽到蘇聯代表攻擊以色列政策所用的激烈口吻[第六三九次會議]，以色列代表團不免感到前途非常可慮，顯然其他代表團也有同感。他說聯合國務須採取一切措施，使以色列立刻遵守大會要求以色列軍隊全部從埃及領土撤退的決議案。只有以色列應該立刻遵守嗎？只有以色列軍隊要撤退嗎？只是從埃及領土撤退嗎？我這裏所指的是雙重標準問題，這個問題使得世界有誠意人士的輿情對於聯合國及其決議案應有的道義強制力整個問題都深受激動。

九一．我們所處的立場業經本國外交部長兩天以前發表的演說[第六三八次會議]詳加敘述。讓我簡

單摘述一下我們的立場，作為結論。在西奈沙漠方面，我們並未要求大會闡明若干事項，即已撤軍。這種大規模的撤軍措施，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故予隱匿，其實殊無必要。但是這個撤軍舉動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這證明了我們基本上很忠誠的態度，以及我們的計劃與困難之中並無領土擴張的打算在內。這事指出迦薩地帶問題和夏姆阿爾希克問題客觀上顯然和其他問題不同。甚至在西奈沙漠，特別在它的東部，我們認為聯合國緊急軍之佈置務必須使埃及軍隊與以色列軍隊之間保持一個遼闊的距離。

九二．關於在此次辯論中經過我們認為很滿意的鄭重分析的兩個問題，我要說的話就是：也許這個問題的要點已由紐西蘭代表說明。他說〔第六三九次會議〕軍隊應該撤退，但是“撤退並不是唯一必需做到的事”。這句簡短的話說明了目前情勢的主要真理。

九三．有些不願意比撤軍的問題看得再遠一點的人們說，武力造成的結果不可承認，現在首先必須恢復合法情況。但是這裏就發生了一個矛盾的變態。過去的情況原是武力的結果，因此過去的情況是不合法的。迦薩的佔領是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用武力造成的，敢死隊的活動與進攻，維持對以色列進行遊擊戰的基地，都是非法情況，決非大會所應設法恢復。同樣的，阿喀巴灣的原狀也不是合法的原狀，而是海盜與違法行為的原狀。所以如果主張恢復原狀，就等於主張先恢復違法與違憲行為，然後才來搜尋合法解決與有助於和平的解決。

九四．問題就在這裏。這是一個純粹的變態。假使大會只想到撤軍問題，那麼它就等於恢復迦薩地帶的交戰狀態，恢復阿喀巴灣和提朗海峽的封鎖，除非大會在商定撤軍問題時也小心妥善地安排了其他的問題。我不願意詳細重述關於阿喀巴灣問題已經向大會提出的種種考慮。這是一個開放着的水道——現在是開放着的——沒有大砲來阻撓通過提朗海峽的自由航行。秘書長報告書〔A/3500 and Add.1〕提到合乎國際法公認原則的無害通過權，許多代表團在此次辯論中也曾中肯地支持此項權利，特別是那些代表世界航海大國的代表團。我不要深論這裏所牽涉的法理問題。聯合國大會一定可以同意船舶是不應該砲轟，而應准其通過的。愛好和平而反對戰爭，愛好平靜而反對交戰的聯合國不可能抱其他見解。這不是一個尚待爭論的問題。

九五．我聽過哥倫比亞博學的代表很有意思的言論〔第六三八次會議〕。我記得拉丁美洲贊成航海自由的歷史傳統，我確信在處理公海和平的重大問題時，拉丁美洲將繼續以這個傳統為根據，哥倫比亞代表必將始終盡力擁護這個原則。所以阿喀巴灣目前是一個不僅理論上而且事實上也有自由航行權利的公用水道。

九六．兩天以前，本代表團曾經解釋這個問題所牽涉的重大國家利益。就以色列而言，這些都是最關重要的利益。以我國作為橋樑藉以自由溝通東西兩個世界商業與思想的希望；以色列和非亞兩洲商業與生活打成一片的前途；歐亞兩洲經濟和政治獨立無須祇靠一條水道，以免受所在國目前所施行的非法壓力——這些都是此事所牽涉的若干普遍問題。

九七．我們說如果不對永久航行自由問題採取有關措施而即撤軍，勢必造成封鎖，這並非徒逞臆斷的言論。正如昨天中國代表所說〔第六四一次會議〕，此種顧慮是有經驗為根據的。因此我們必須假定如在以色列撤退時沒有採取有關的措施，結果一定會恢復封鎖的情形。我們已從伊拉克代表的言論〔第六三九次會議〕獲得證明，該代表坦白認為封鎖係阿拉伯國家的權利。

九八．讓我們進一步推論下去。如果阿喀巴灣恢復了封鎖怎麼辦？難道這是一個輕微的問題嗎？當然，假使恢復封鎖，就有發生戰事的可能。誰也不能否認以色列有權保護它的航運和它的和平商業。這個問題之所以不能聽其自然演變或冒險試辦，理由即在此。如果說我們目前不應保證一個預防封鎖的解決辦法，那就等於說我們不應堅持確實防止戰爭。

九九．這個僵局不可能再明顯了。不採取其他有關的步驟而言撤軍，結果就是恢復封鎖。恢復封鎖就有戰爭的危險。因此片面的有限度的實施大會決議案，在若干情形下，一定會造成武裝衝突。

一〇〇．談到這裏，我要說一說此次辯論中關於航海自由問題曾經提到過的另一點。若干代表對於大會有關夏姆阿爾希克地區撤退軍隊的建議經過七十八天尚未充分實施一事，表示遺憾與關切。安全理事會關於交戰國地位、封鎖與戰爭狀態的問題有過一項決議案〔S/2322〕，並未付諸實施已有一，九六六日之久——這是從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直到今天所經歷的全部期間。

一〇一. 假使該項決議已獲實施，那麼根本就不會發生蘇伊士運河或阿喀巴海灣的問題。整個蘇伊士運河的危機也就根本不會存在。我們很可以假定說，如果埃及政府能尊重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的權利，它一定會獲得其他航海國家的尊重與信任，而去年夏秋間因為信義掃地而發生的危機，也根本不致發生。

一〇二. 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而通過的。因此，那個決議較之大會所提出的任何建議法律上都有優先性。那個決議是在一，九六六天以前通過的。因此，從時間先後來說較之大會所提任何建議都有優先性，特別是就拒絕和解除封鎖來說。如果要以色列實施一項經歷三個月的決議案，至少同時也應該使埃及實施經一，九六六天尚未實施的決議案，否則算得公道嗎？因此我們必須堅持無條件實施一九五一年關於封鎖問題與放棄交戰地位的決議案，把它視為是中心問題。

一〇三. 聯合國為使一九五一年決議獲得實施所負的責任，並不亞於其辦到使軍隊自阿喀巴灣海峽撤退的責任。此項交戰地位問題應該根據相互原則處理。封鎖是一種戰爭行為。的確，根據蘇聯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sup>2</sup>所提侵略定義，實行海上封鎖係侵略定義的第一項標準。假使聯合國承認埃及的封鎖權，根據戰爭狀態的同一理由就應該承認以色列有權反對此項封鎖。

一〇四. 這就是以色列佔領提朗海峽問題和埃及封鎖的理論彼此之間在法律和政治事實上的連帶關係。而所以要主張同時解決挑釁和反響，同時解決封鎖和封鎖所引起的任何報復行為，理由亦在於此。結果，提朗海峽問題的處理，就剩了三個途徑。但是只有這三種途徑。一條就是以色列撤退，同時並無任何措施或有關步驟保證不致再發生封鎖。根據我剛才說過的因果關係，這就是回到交戰狀態和實際衝突的危險。這是我們認為應該拒絕採取的不妥道路。

一〇五. 第二個途徑就是只要埃及封鎖政策維持一天，以色列軍隊就停留一天，以資對付。我們充分了解所有反對這種辦法的嚴重理由。因此我們尋求折衷辦法：撤退軍隊，同時商訂並採取保證永久航行自由亦即停止國際水道內交戰行為的措施。

一〇六. 關於這個問題和其他的問題，若干代表會想到可能利用聯合國緊急軍。本代表團曾經解釋過，對於如航海自由這樣一個問題所提的保證，必須具有永久性和繼續性，才有價值。因此，單是請聯合國緊急軍負起若干可能的任務，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除非是關於聯合國軍隊的職司與其任務規定及條件，有更明確的規定。

一〇七. 對於該軍的職司與目的，似乎大會內見解也互有不同。一種見解認為這個軍隊是大會為防止該軍所駐地區發生交戰狀態的一種工具，另一種見解則恐怕差不多把該軍認為是提供埃及使用的一種臨時便利，藉以肅清道路，以便埃及軍隊可以恢復過去所進行與未來計劃進行的一切行動。我深慮如果接受對於聯合國緊急軍職司這種非常隨便的定義，該軍一定會不知不覺成了埃及的軍事同盟，直至埃及恢復它的戰鬥力為止。因此，我說聯合國軍隊能否成爲一個因素的問題，要看對於該軍的職司和任務的久暫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才能決定。

一〇八. 現在總括來說，這們問題牽涉以色列的重大利益，國際的重大利益，尤其是包括並且代表避免交戰狀態和戰爭復發的整個問題。我們將與秘書長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以色列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其中心要點就是必須實施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埃及對以色列應負的相互責任，及聯合國緊急軍職司之明確規定。

一〇九. 關於迦薩問題，除了本國外交部長一月十七日〔第六三八次會議〕在這個講壇發表的意見之外，我別無補充。大會應切記 Colonel K. R. Nelson 報告書〔A/3491〕所載迦薩地區的目前情況。此項情況表明在安全和行政的自治過程中已有高度的進展。報告書促請注意此種情況如果突然中斷可能發生什麼危險。以色列並無合併迦薩地帶之意。關於這個地方我們的利益也不在於領土而在於安全。

一一〇. 我們不認為一個國際軍隊能夠執行行政或安全的職司。我們也不認為現行行政程序應該根本推翻。我們認為以色列軍隊從迦薩地帶撤退，是我們所應覓求之解決辦法的一個因素。我們認為難民問題的解決在這個地方大有可能。實際上我們所尋求的無非是若干臨時性質的實際辦法，其中應包括我們曾在這裏有所討論而在今後談判中也許可以更具體說明的若干意見。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6/L.264。

一一一. 關於此點，我只要說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發表的特別報告書 [A/3212/Add.1]，對於迦薩地帶的現況並未正確說明。該報告書雖係最近發表，但述及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中的一段期間。報告書坦白承認其情報的來源是阿拉伯方面，主要是聞自阿拉伯難民。十一月初發生事件時，該地區並無聯合國工賑處的代表。報告書所述傷亡情形誇張太過——實際上幾乎誇大了五倍——甚至不在該地的人均被列入死亡者名單之內，包括逃至埃及和約旦的難民，而且也包括被拘留的軍事人員。因此，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報告書保留立場，將來擬發表一個詳細分析。以色列政府不能不表示一項希望，即將來不問問題是否屬於其權限之內，凡向大會提具報告者，務須盡力求其精細正確。

一一二. 到了一月二十二日，西奈沙漠的軍隊就可以撤退完畢，以便聯合國緊急軍進入該地。這是實現聯合國目標的一個重大進展。

一一三. 我們很坦白的聲明，其他兩個問題由於其性質關係，如果只是撤軍而不同時採取有關措施，結果會引起海陸兩方面戰爭，我們相信這斷不是聯合國所願意負責的一種情形。因此我們說軍隊的撤退必須同時伴以其他有關的步驟，就阿喀巴灣的情形來說，就是要保證航行自由與停止敵對行動，就迦薩地帶來說，則是保證能維持安寧與秩序，防止邊界戰事的復發。

一一四. 此種態度與聯合國決議案的有效規定並無任何不合之處。大會決議案絕不禁止採取此項措施，大會並未說現在不應該採取此項措施。我們深信防止海陸戰事都是聯合國至高無上的任務，所有聯合國的政策與活動，隨時必須與此項任務配合。

一一五. 在這個中間階段，我們樂於將這些意見向本大會陳述。在解決這些複雜問題以前，聯合國各機關或需再加以實質上的考慮。我們並不尋求領土的吞併。我們所尋求的是預防顯然可能發生的戰事，預防海盜行爲，並預防陸上的衝突，我認爲我們有權利得到這一切。就有關埃及和以色列之間和戰關係的兩個當前問題來說，我們具有尋求上述各項目標的信心與毅力。假使這些問題祇用片面的有限度的方式來解決，那麼避免交戰狀況的希望就微乎其微，而促進和平的希望尤其不足道了；假使這些問題能在大會目標範圍內並參酌可能的後果和各種聲明來解決——我認爲一定可以這樣解決——假使我們切記一個偉大法學

家所說的話，知道一般原則未必恆能解決具體的問題，那麼目前所採審慎預防的行動就可以造成一種休養喘息的期間，使交戰狀態實際上無法發生。如果能有這樣一個不可能發生交戰行爲的時期，則最後和平也許會獲得一個初步的進展。

一一六. Mr. FAWZI (埃及)：此次辯論開始我第一次到這個講壇發言時，我的話非常簡短。今天我還是打算這樣。這是因爲大會當前的問題十分明顯：就是以色列從其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進攻埃及以後所侵略的領土撤退的問題。

一一七. 正如我在前次發言[第六三八次會議]中向大會所陳，問題依舊是大會必須決定應否准許侵略行爲可以支配、統治、決定問題，並使侵略者受惠。大家都知道淆亂問題是自己立場脆弱者慣用的手段。這種情形足以說明若干代表團，尤其是以色列代表團和兩三個其他代表團——所幸數目不多——何以想把我們引到和當前問題絕無關係的枝節問題與歧途上去。的確，我們感覺到本大會——已開始出現一種大名鼎鼎的妨礙議事的程序；我希望此種情形應該及早制止。

一一八. 不論是改編或捏造歷史或對於埃及提出層出不窮而毫無根據的指控，都不應轉移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因爲我們的責任是要在這裏毫不含糊地堅決處理這個問題。不幸，我們竟不得不聽例如法國代表今天所提出的這類理由，他居然在這裏對於蘇伊士航行問題，對於目前清理運河的進度——或他所說沒有進度一事——假惺惺哭了一場。也許法國代表和法國政府已完全忘了蘇伊士運河重要航道的功用是在什麼時候停止的。也許他們忘了正是因爲他們的侵略，正是因爲我們直到如今還在討論的三國侵略，這條在埃及管理之下不到三個月期間使得四、〇〇〇以上船隻準時安全自由通過的運河才被癱瘓了，破壞了，到今日還沒有恢復其功用。這樣還不够，法國代表今天竟還有勇氣到這裏來攻擊不應該讓侵略者得到好處的理論。

一一九. 我已說過，我不打算詳論這個問題的詳細情形。這個問題的要點就是以色列應從它自從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來所佔領的領土撤退。截至現在爲止，並無人表示任何意見足使大會放棄其監督以色列依據大會有關決議案立即無條件無異議撤退之責任。我們相信大會將通過所提出的決議案。

一二〇. 主席：我現請大會表決下列二十五個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3501/Rev.1]：阿富汗、緬甸、高棉、錫蘭、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但、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和葉門。有人要求分段表決。

前文第一段以六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八。

前文第二段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二一. 主席：有人要求就正文第一段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捷克斯拉夫首先表決。

贊成者：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日本、約但、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反對者：法蘭西、以色列。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愛爾蘭、盧森堡、荷蘭、葡萄牙、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古巴。

該段以六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二二. 主席：本席現將正文第二段交付表決。

該段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二三. 主席：有人要求就決議草案全文進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拉克首先表決。

贊成者：伊拉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約但、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

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反對者：以色列、法蘭西。

棄權者：哥斯大黎加、古巴。

該項決議草案全案以七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二四. 主席：我現請願意解釋投票立場的代表發言。

一二五. Mr. GARIN (葡萄牙)：大會現再度處理此項久已討論的棘手問題，並已另外採取一個謀致圓滿解決辦法的步驟——恐怕不免尚有許多其他步驟——我們大家希望將來終能得到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就是說對於各當事國的利益都予以適宜注意的一個解決辦法。為要幫助這個問題獲致急需的進展起見，秘書長業已提出一項最有價值的報告，因此，目前大會對於各項有關問題，較之我們過去辯論時比較能知道其全貌。這種情形可以幫助本組織履行其所受託的艱難任務。

一二六. 同時，秘書長報告書 [A/3500 and Add. 1] 明白指出，我們當前面臨的問題具有許多方面。只有很大的忍耐、抑制、了解和相互的善意才會造成可能達致實際結果的條件。據葡萄牙代表團的看法，本組織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只是處於建立和平工作的初步階段——秘書長論及現階段撤軍的初步性質時，就說過這話。撤軍既然是將來解決本問題其他方面的一個主要因素，我們希望它能够和平實現。

一二七. 以上就是本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剛才通過的決議案的理由，此項決議案要秘書長在規定的時

限內，就其繼續努力促使以色列撤退軍隊一事的結果，向大會具報。我們此舉希望能夠造成一種比較有利的空氣，使本組織可以開始辦理其偉大而緊迫的任務。為不幸在該地區存在已久的這些複雜而嚴重的問題，以及那些附帶發生而性質同樣嚴重的問題，竟致對於關係各方均係公正的解決辦法。

一二八. 我們希望所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提出的意見，以及在我們辯論時所出現而與我們的目的有關的其他意見，都將儘速獲得本組織的考慮，使我們為實現該地區真正的公正的和平所作的積極努力，不致有什麼延誤。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的陳述

一. 主席：大會歡迎一個專門機關的幹事長，總是一種使人興奮的場合。大會過去已有幾次這種場合。今天有最近當選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幹事長的印度卓越公民 Mr. B. R. Sen 前來，我們很覺高興。他是主要專門機關之一的行政首長。這機關的工作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案的許多方面都有密切關係。實際上，糧農組織的工作與大會本屆會議中所處理的若干問題都有關聯。Mr. Sen 曾致力於解決他本國的問題，最近曾經參加他現任幹事長的專門機關，在糧食農業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同時，他又在若干會議中充當了印度代表。

二. Mr. Sen 主持糧農組織，可確保這個機關達到目標日有成就，我可以斷言，當我說這話，確實是表達大會的感覺。我現在請 Mr. Sen 登壇。

三. Mr. SEN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本人承各位邀請前來，深感不勝榮幸。過去我曾以本國印度代表的名義在一種不同的地位向大會發言。今天我是以聯合國所屬以在糧食農業方面增進人類福利為其任務的專門機關的首長身分前來陳述的。

四. 我知道大會第十一屆會的工作非常艱鉅。因此，我在這階段發言，一定有某種明確的理由。這種理由也許便在下一事實：有史以來，世界上佔全球人口三分之二的極貧部分的代表，第一次受命主持聯合國範圍內的一個主要機關。本人當選充當工具，藉以實現所有機會由全世界共享的這個新觀念，個人深以為榮。可是使本人有力量和決心的，卻在我現在可以代表世界廣大發展落後區域現正努力掙脫貧困的千百

萬人民發言。當然我深知我應該忠於所有國家，無論業已發展，或者發展落後。總括一句說，糧農組織實際是把發展比較進步國家的工藝進展傳給發展比較落後國家的一種工具。我所以提到我所代表的機關性質，只是向各位提醒一項並不影響我的忠貞，而一定影響我在執行受託重大責任時處理問題的態度的事實。

五. 我在就職時設法決定應採何種方針，感覺到某種力量比較其他力量更為強大，我們工作的方向必須這一種力量決定或影響。在這一類力量之中，有一種力量，我們可以簡稱為“控制死亡”，已獲顯著進展。健康增進，壽命延長，這兩點本身便構成生活水準改進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在世界上發展比較落後的區域中，死亡率低落，恰好得到相反的結果，使它們所遭遇的經濟問題更加嚴重。自從馬爾塞斯以來，已就糧食生產與人口繁殖的競賽發表許多言論。本人認為此事對我所負責任和糧農組織工作的影響極為明顯，不管我們對於糧食生產與人口繁殖競賽的看法如何，我們為增進及改良糧食生產所作努力，顯然即使在今日的世界情勢之下，仍然不可放鬆，仍然異常迫切，這種迫切的情勢是推動糧農組織所從事的工作的力量。

六. 具有革命力量的另一運動是全世界各處普通人的覺醒。貧困人民深知他們的貧窮情況的極高感覺，具有兩重作用。一方面那是行動、進展和改革的一個重要刺激。另一方面，又引起了一項新問題，使需要與滿足的距離更大。

七. 千百年來在苟延殘喘的人民，今日開始覺察貧窮並非由於天命。教育和神速的交通工具使他們能夠與他們希望盡力趕上的富裕文明接觸。但是為求加